

##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董事会第四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四十三次会议于2026年1月26日发出书面通知，于2026年2月2日完成通讯表决，应参与表决董事14人，实际参与表决董事14人，有效表决数占公司董事总数的100%。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会议以记名投票方式表决，全体参与表决的董事一致同意并做出如下决议：

### 一、同意《关于增补公司第八届董事会董事的预案》并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表决情况：同意14票，反对0票，弃权0票，获得通过。本议案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根据该预案：

1. 董事会建议增补吴勇高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非执行董事候选人并提交股东会审议。吴勇高先生作为公司非执行董事的任期自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八届董事会届满之日。

2. 董事会同意吴勇高先生在正式出任公司非执行董事之日起，担任董事会发展战略与ESG委员会委员、董事会风险管理委员会委员，任期至第八届董事会届满之日。

3. 董事会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在吴勇高先生正式委任为公司非执行董事后与其签订董事服务合同，并办理相关备案事项。

吴勇高先生简历如下：

吴勇高先生，50岁，现任广州越秀资本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越秀资本）党委副书记、副董事长、总经理、董事会秘书，广州越秀资本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州越秀资本）副董事长、总经理，广州越秀产业投资有限公司董事长、法定代表人，越秀金融国际控股有限公司董事、总经理，广州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广州越秀产业投资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吴先生曾于1998年至2006年

期间先后任广州城建开发设计院有限公司财务科科长、综合管理部经理，于2006年至2008年期间任广州市城市建设开发有限公司财务部经理，于2008年至2011年期间先后任广州越秀集团有限公司财务部高级主管、副总经理，于2012年至2025年先后任越秀资本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职工代表董事，广州越秀资本副总经理、财务总监等职务。吴先生于1998年获同济大学会计学专业经济学学士学位，2007年获中山大学法律硕士专业法律硕士学位。吴先生先后获中国注册会计师、中国注册税务师资格及中级会计师职称。

吴勇高先生已接受提名，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对其任职条件进行了审查，认为其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股票上市地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对上市证券公司董事的任职条件，同意吴勇高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非执行董事候选人，并将该预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经与吴勇高先生确认：截至目前，其未持有公司股份，不存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2025年5月修订）》第3.2.2条所列情形，与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与公司持股5%以上的股东不存在简历所述之外的关联关系，无有关任职的其他资料须根据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联交所）证券上市规则第13.51（2）（h）至（w）条予以披露，亦无其他事宜须提请联交所及公司股东注意。

## **二、同意《关于审议公司“提质增效重回报”行动方案2025年度落实情况报告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14票，反对0票，弃权0票，获得通过。

报告具体内容请详见与本公告同日披露的《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提质增效重回报”行动方案2025年度落实情况报告》。

## **三、同意《关于授权召开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14票，反对0票，弃权0票，获得通过。

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拟于2026年3月31日前召开，公司董事会授权董事长张佑君先生择机确定本次股东会的具体召开时间、地点并安排向公司股东发出会议通知及其他相关文件。

特此公告。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2月2日